

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ST 国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相关议案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105,368.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31,466.1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化	600636	国新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华	刘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电话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传真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电子信箱	bod@crhc.cn	bod@crhc.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新文化践行“教育强国、产业报国”使命，以建设一流的教育现代化综合服务新央企为目标，紧紧围绕国家在促进教育公平、建设教育强国中的实际需要和薄弱环节，专注教育信息化和职业教育两大领域，逐步形成了以普教教育数字化建设、高职教教育数字化建设、央企教育帮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等为内容的业务体系。

（一）教育信息化业务情况

作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云+端+应用+服务”的核心能力及自研 AI 算法优势，从软硬件设计、产品优化等均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多模态 AI 分析技术实现教、学、管、评、测全场景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满足教师、课堂、主管部门等多个维度所需的数据服务。目前已率先推出多款创新性 AI 录播产品，系列软硬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近 500 项，拥有 33 个本地化服务中心和 1000 多家合作伙伴，可以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已为 7 万余所学校提供服务，助力各省区市、各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与此同时，不断拓展“全连接”的连接能力，为司法、医疗、政企培训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精准解决方案，现已服务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区市数百个行业单位。

（二）职业教育业务情况

公司战略投资的华晟经世专注于产教融合领域，以数字化技术打造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数字化产品，研发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资源为高校提供教育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高校构建移动学习生态和专业数据生态；打造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方向的实验室产品和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助力高校专业发展同步产业发展；以企业工程师驻校服务、专业赋能服务、教育国际化服务，助力高校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特色专业，赋能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22,624,679.54	2,219,386,559.68	-13.37	2,569,477,3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2,399,091.28	2,046,499,521.86	-13.39	2,471,399,065.37
营业收入	295,674,286.58	282,953,596.45	4.50	383,814,687.30
利润总额	-254,451,862.35	-409,833,263.17	不适用	-169,330,013.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3,859,460.77	279,894,671.06	4.99	382,038,37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05,368.59	-408,680,606.52	不适用	-168,847,6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603,908.51	-442,041,904.55	不适用	-173,569,99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8,498.28	70,894,891.05	-176.55	52,929,25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8.09	增加5.00个百分点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2	-0.9317	不适用	-0.3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2	-0.9317	不适用	-0.38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709,781.33	78,321,082.51	115,464,995.47	65,178,4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4,664.28	15,230,971.53	27,438,950.45	-284,510,6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0,211.86	15,063,725.60	10,742,776.33	-291,070,1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3,972.06	4,841,728.57	6,305,118.58	-1,981,373.37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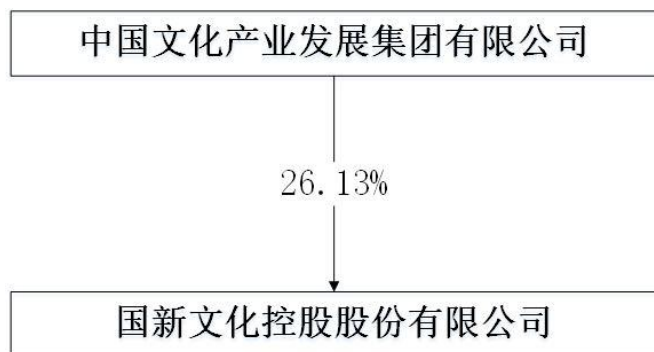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6,461	114,602,681	26.13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4,386,360	45,118,545	10.29	0	无	0	国有 法人
姚世嫫	-816,778	14,618,590	3.3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	11,981,300	2.73	0	无	0	国有 法人
樟树市睿科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有限合伙)	0	9,370,117	2.1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詹冰洁	3,993,600	3,993,600	0.9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罗利	3,868,150	3,868,150	0.8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左振艳	3,731,600	3,731,600	0.8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人
赵章财	3,434,400	3,434,400	0.7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俞维	0	3,088,000	0.7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和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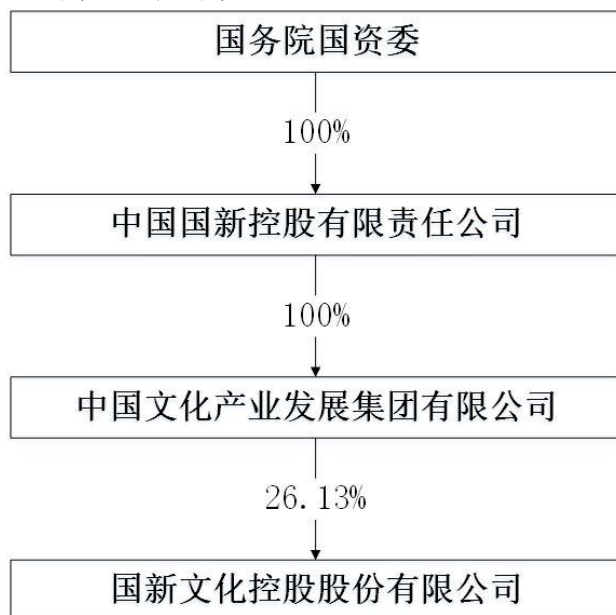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